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11点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七层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合作双方拟进行资源互补，共享各自供应链优势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9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20,000万元设立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，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于福建省范围内

投资开设和经营创新门店。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50% 的股权；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50% 的股权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